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:文化發展中心

承辦人: 林莉瑄

電話: 07-2225136分機8317

電子信箱: lihsuan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文發字第11401372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60409300 11401372500A0C\_ATTCH1.pdf、

60409300 11401372500A0C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,受理114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,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 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,及領有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,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 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 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- 三、114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,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,請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員許小姐(電話: 02-8512-6220)。





## 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: 電2075/03/18文 交 95:45:05章

局長 王文翠



